

证券代码：838327

证券简称：米莫金属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全生
6. 会议列席人员：总经理王全生，董事会秘书徐修奎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暨以公司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增加资金流动性，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屯村支行申请获得额度为人民币 2,200 万元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签署合同之日起有效。具体每笔借款金额、利率、期限等以借据为准。

公司将本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屯南村的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5651 号不动产（建筑面积 4,972.01 m²，土地使用权面积 9,621.8 m²）抵押给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屯村支行，公司在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屯村支行处的最高 2,2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上述不动产的抵押物原值 7,231,756.64 元，账面净值 5,500,424.88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公司股东于 2021 年 03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